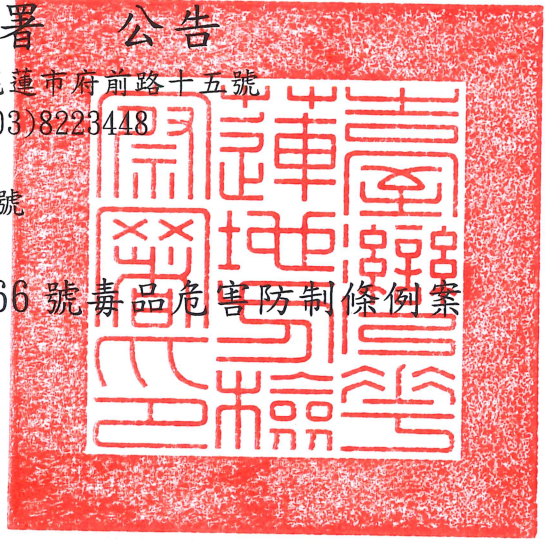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  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丁 109 執他 166 字第  
附件：如文

521 號



執行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執他字第 166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手機		支	1	王 0 政 花蓮縣鳳林鎮山興路 00 號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05 年度保管字第 420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## 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 簡淑如 執行